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方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6,881,010.31	4,238,702,327.96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4,304,247.23	2,825,462,012.90	0.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228,323.51	-47.98%	650,232,368.35	-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5,343.60	-60.09%	44,773,610.33	-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7,583.88	-23.51%	40,906,741.84	-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516,111.14	30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60.10%	0.1720	-6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60.10%	0.1720	-6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97%	1.58%	-3.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65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4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33,3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6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5,280.37	
合计	3,866,86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52.45%	136,500,000	102,375,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11.24%	29,250,000	21,937,5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11.24%	29,250,000	21,937,5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3,084,150			
刘京安	境内自然人	0.40%	1,042,6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0.22%	583,087			
赵桂云	境内自然人	0.18%	481,362			
薛建新	境内自然人	0.18%	476,000			
马德录	境内自然人	0.18%	465,155			
蔡志沛	境内自然人	0.18%	458,7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韩汇如	34,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5,000	
韩真如	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2,500	
韩方如	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2,5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8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084,150	
刘京安	1,042,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83,087			人民币普通股	583,087	
赵桂云	481,362			人民币普通股	481,362	
薛建新	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00	
马德录	465,155			人民币普通股	465,155	
蔡志沛	458,741			人民币普通股	458,7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但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3年2月,公司股东李冰冰女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6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58.3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5,078,000.00	23,236,397.88	-35.11%	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和使用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0,381,703.26	572,481,702.91	-91.20%	主要原因是预付股权支付款转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利息	7,762,411.55	1,283,822.39	504.63%	主要原因是资金定期存款期末金额较大,导致应收利息金额较大
其他应收款	26,022,605.21	17,382,872.93	49.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3,027,675.00	404,883,083.33	-39.98%	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期权投资	451,964,716.62	46,135,036.08	879.66%	主要原因是收购青岛海仁股权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134,910.14	970,494,819.31	46.12%	主要原因是收购青岛海仁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880,000,000.00	-34.0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73,589,735.95	128,097,452.71	35.51%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86,677,563.79	45,892,866.62	88.87%	主要原因是新签工程合同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5,986,043.11	28,126,648.30	-78.72%	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208,333.33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65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暂未支付的大股东的利润分红
其他应付款	11,652,549.99	5,256,203.80	121.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尚未支付应付关联方租金
营业收入	650,232,368.35	1,255,222,504.67	-48.20%	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行业需求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显低于同期水平
营业成本	491,314,485.11	961,603,401.36	-48.91%	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显低于同期水平
营业税费及附加	3,639,189.89	5,979,674.66	-39.14%	主要原因是收入降低交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940,290.20	-17,878,861.96	205.94%	报告期贷款本金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298,827.32	18,822,522.48	-181.28%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回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较多,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投资收益	14,704,874.11	-119,685.96	12386.21%	报告期海仁投资公司对青岛银行投资分红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营业利润	53,420,218.08	154,987,643.07	-65.5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8,148.19	1,065,721.97	-32.6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624,635.69	1,049,604.37	-40.4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捐赠较去年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492.63	437,636.10	-89.6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利润总额	53,513,730.58	155,003,760.67	-65.4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33,827.77	27,798,598.81	-66.4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44,179,902.81	127,205,161.86	-65.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73,610.33	127,956,383.39	-65.0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72	0.4917	-65.0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47,333.73	69,785,764.22	87.36%	主要原因是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862,827.41	1,246,269,285.50	-36.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订单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现金支付的购买材料款明显低于同期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37,107.94	97,923,370.74	-39.9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降低交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5,079.28	50,976,005.70	46.2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往来款增多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1,855,408.33		100.00%	主要原因是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40,193.57		100.00%	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投资邹平村镇银行的分红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45.28	-100.00%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5,000.00		100.00%	主要是系收到返还多预付的青岛海仁公司投资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866,686.06	102,642,331.96	-45.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4,88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未发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1,062.50	24,341,105.25	-124.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青岛海仁公司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	1,200,000,000.00	-47.50%	报告期借款减少影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	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260,828.80	74,849,372.15	-31.51%	报告期偿还贷款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898.71	-1,440,068.73	-79.1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外币存款余额较少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6,111.14	35,974,822.63	301.7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74,978.34	-1,201,786,391.93	112.5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因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0,828.80	625,150,627.85	-127.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借款增加因素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0,361.97	-542,101,010.18	122.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回款资金增加因素影响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932,826.49	851,509,285.16	-45.63%	主要原因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863,188.46	309,408,274.98	89.67%	主要原因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合同进展事项

2013年5月份,公司与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并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定期、持续的将本协议进展情况之《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重大合同事项

2014年9月份,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本公司将负责协议项目的代建工作。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定期、持续的将本协议进展情况之《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4年07月07日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事项	2014年09月11日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	(1)、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3)、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2月07日	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长期,其余承诺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64.17	至	8,440.2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0.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际国内经济尚未完全复苏,产品的行业竞争仍然相对激烈,故预计净利润可能在在上述范围内变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何良军予以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4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及其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11月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本次监事会无其他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发电")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将提供不超过12,4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止。

由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担任迁西发电的董事,迁西发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迁西县兴城镇南观村东

3、法定代表人:陈瑞军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12日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

9、与本公司关系:参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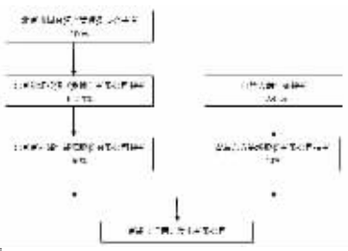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数据:

迁西发电于2014年9月1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续营业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迁西发电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后续投资情况将根据迁西发电的建设、发展需求情况进行,迁西发电的具体投资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发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使用结余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相关章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迁西发电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2,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迁西发电的对方股东北京京能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迁西发电提供相应的担保,迁西发电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将根据迁西发电的银行贷款金额的发生情况予以单独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迁西发电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迁西发电申请的银行贷款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迁西发电对方股东将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迁西发电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推进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同等条件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对于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零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11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0

(3)输入委托数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f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邮 编:266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发布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本公司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10月13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219,845,601股,此乃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1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9,239,254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11,932,333,613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2,196,905,64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